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11号

罪犯聂春华，男，1990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郁南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郁南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(2017)粤5322刑初128号、132号、139号、(2018)粤5322刑初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聂春华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150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总和刑期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5000元，按照数罪并罚原则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2月9日作出(2019)粤53刑终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陆晴、李小霞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邓兆豪、崔俊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聂春华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聂春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聂春华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聂春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326分，加分331分，因欠产据《广东省监狱管

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2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713分；其中2020年9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113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86.17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98.3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聂春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故意伤害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，属于“三类”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聂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12号

罪犯叶国锋，男，1998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和平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(2019)粤0303刑初11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国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(2020)粤03刑终4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叶国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叶国锋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叶国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57分，加分350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5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58分；其中2021年5月、2021年10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58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72.97元，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67.6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叶国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叶国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78号

罪犯赖坤和，男，1991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福建省漳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（2020）粤0305刑初4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坤和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上诉。经过二审审理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（2020）粤03刑终1663号刑事判决，判处上诉人赖坤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赖坤和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赖坤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赖坤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63分，加分256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74分；其中2021年11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374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09.3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59.8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赖坤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赖坤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79号

罪犯黄海鹏，男，1996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8日作出（2020）粤0303刑初12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海鹏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黄海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海鹏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海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63分，加分260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80分；其中2021年12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80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38.5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82.4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海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黄海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2580号

罪犯覃明成，男，1994年9月29日出生，苗族，出生地广西融水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[redacted]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日作出(2020)粤0114刑初18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覃明成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覃明成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覃明成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覃明成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84分，加分229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68分；其中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568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90.74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40.8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覃明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覃明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十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81号

罪犯邓进鹏，男，1993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(2019)粤0303刑初12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进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7月10日作出(2020)粤03刑终1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邓进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进鹏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邓进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57分，加分372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77分；其中2021年4月、2021年10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477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33.64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63.3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邓进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系毒

品再犯，故对该罪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邓进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82号

罪犯占升保，男，1970年1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8日作出（2019）粤0305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占升保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1日作出（2019）粤03刑终83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生效后，于2019年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占升保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占升保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占升保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911分，加分686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653分；其中2020年3月、2020年8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5月、2021年10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53分；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67.42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37.5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占升保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占升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83号

罪犯尹国维，男，1985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9日作出(2020)粤5303刑初1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国维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总和七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责令与同案犯共同退赔34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陆晴、李小霞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邓兆豪、崔俊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尹国维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尹国维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尹国维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尹国维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57分，加分383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92分；其中2021年4月、2021年10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92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退赔已全部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20.43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76.2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尹国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尹国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84号

罪犯杨健龙，男，1994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(2020)粤5302刑初2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健龙犯非法收购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3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杨健龙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健龙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健龙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84分，加分278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19分；其中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19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11.55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87.8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健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杨健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8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85号

罪犯左雁林，男，1987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 双峰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[illegible]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0日作出(2021)粤0607刑初3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左雁林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左雁林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左雁林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左雁林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390分，加分167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609分；其中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09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8.95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76.7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左雁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左雁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十六天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86号

罪犯刘桥，男，1992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[redacted]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8日作出(2021)粤0303刑初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桥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8月17日作出(2021)粤03刑终14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刘桥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桥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275分，加分191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15分；其中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315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0.8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

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刘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87号

罪犯郑润森，男，1965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1日作出(2019)粤1972刑初28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润森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9月4日作出(2020)粤19刑终9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郑润森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郑润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郑润森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17分，加分195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55分；其中2021年8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55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78.86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77.7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郑润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郑润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88号

罪犯陈泽伟，男，2002年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7日作出(2021)粤0514刑初4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泽伟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泽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泽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泽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184分，加分145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3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363分；其中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163分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7.5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泽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

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泽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89号

罪犯彭卓，男，1995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天门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日作出(2020)粤0607刑初1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卓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7月10日作出(2020)粤06刑终7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彭卓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彭卓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彭卓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572分，加分296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915分；其中2021年4月、2021年9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515分；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23.6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91.3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彭卓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

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彭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90号

罪犯覃宏盛，男，1982年6月10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河池市宜州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(2020)粤0114刑初16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覃宏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覃宏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覃宏盛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覃宏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94分，加分190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3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21分；其中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521分；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18.95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87.0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覃宏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覃宏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91号

罪犯郭应峰，男，1976年5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潜江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日作出（2018）粤0303刑初8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应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上诉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（2018）粤03刑终2480号刑事裁定，裁定维持原判。裁定生效后，于2019年6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郭应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（2021）粤01刑更37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郭应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郭应峰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郭应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57分，加分355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70分；其中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70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402.16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81.3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

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郭应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郭应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92号

罪犯程勇强，男，1988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襄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9日作出(2017)粤0306刑初16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勇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7月17日作出(2017)粤03刑终14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程勇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更71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本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（2021）粤01刑更38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程勇强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程勇强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程勇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67分，加分284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3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08分；其中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508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66.67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57.3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

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程勇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程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两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93号

罪犯吴昆桦，男，1985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四会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1日作出(2019)粤0607刑初3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昆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1月5日作出(2019)粤06刑终12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吴昆桦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昆桦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昆桦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457分，加分487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000分；其中2020年7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5月、2021年10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00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执行裁定，因未发现该罪犯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另缴纳罚金6100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64.6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06.0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

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昆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吴昆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94号

罪犯艾辉，男，1986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咸宁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7日作出(2021)粤0303刑初2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艾辉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65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165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艾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艾辉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艾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177分，加分206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38分；其中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38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违法所得已全部追缴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4.1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艾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艾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96号

罪犯郭观井，男，1971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遂川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6日作出（2018）粤1622刑初1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观井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郭观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1月15日作出（2020）粤01刑更62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郭观井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郭观井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郭观井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654分，加分148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51分；其中2021年3月、2021年9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51分；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56.82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01.9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郭观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郭观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97号

罪犯黎波，男，1988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宾阳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9日作出(2020)粤0114刑初3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黎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黎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黎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166分，加分211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33分；其中2021年8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33分；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26.9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54.9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黎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98号

罪犯刘小武，男，1987年6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州市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4日作出(2021)粤0303刑初1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小武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刘小武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小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小武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521分，加分183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3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734分；其中2022年2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534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45.47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69.6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小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刘小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99号

罪犯禤啟树，男，1986年6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怀集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(2018)粤0606刑初18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禤啟树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，退赔872776元。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8日作出（2018）粤0604民初2991号民事判决，要求被告禤啟树赔偿受害人76307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禤啟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6月6日作出（2021）粤01刑更10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禤啟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禤啟树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禤啟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57分，加分305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18分；其中2021年5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18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5日作出的复函载明，该罪犯罚金60000元未履行，未收到移送责令退赔执行案件；于2022年11月15日作出的复函载明，因未发现该罪犯有其他

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该院于2019年10月16日作出裁定，终结该次民事判决执行程序。另该罪犯缴纳罚金3000元，履行退赔7000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84.89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80.2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禤啟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禤啟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00号

罪犯叶镜波，男，1997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0日作出(2021)粤5302刑初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镜波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叶镜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叶镜波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叶镜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505分，加分226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6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794分；其中2022年2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594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7.9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36.6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叶镜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叶镜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01号

罪犯詹奕超，男，1998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饶平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9日作出(2019)粤0511刑初6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詹奕超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5月8日作出(2020)粤05刑终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詹奕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詹奕超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詹奕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54分，加分172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72分；其中2021年5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72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24.56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21.2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詹奕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詹奕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2602号

罪犯张遵水，男，1990年7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福建省漳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6日作出(2020)粤0305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遵水犯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9月2日作出(2020)粤03刑终5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张遵水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遵水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遵水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81分，加分240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1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6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71分；其中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571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58.52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83.0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遵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张遵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03号

罪犯陈彬，男，1986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（2018）粤1602刑初1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6月6日作出（2021）粤01刑更10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彬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彬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彬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51分，加分381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7分，累计考核总2889分；其中2021年4月、2021年9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89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09.6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15.7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曾因犯

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在刑罚执行完毕后，又因本案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系毒品再犯、累犯，应从严予以减刑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05号

罪犯杜百良，男，1985年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紫金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(2019)粤0303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百良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，追缴3087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9月12日作出(2019)粤03刑终18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杜百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杜百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杜百良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611分，加分367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7分，累计考核总4035分；其中2020年6月、2020年11月、2021年5月、2021年10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35分；该犯罪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违法所得已全部追缴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35.55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79.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杜百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杜百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06号

罪犯卢金，男，1983年1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陆川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4日作出(2017)粤0114刑初22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金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，责令退赔8094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(2019)粤01刑终12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卢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卢金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卢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320分，加分296分，因违反生产管理规定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2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60分，累计考核总3656分；其中2020年9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8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56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1日作出的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已执行到该罪犯及同案犯退赔款9166.5元，查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99.36元，

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06.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卢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曾因犯抢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，又因本案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系累犯，应从严予以减刑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卢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07号

罪犯李春辉，男，1988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周口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0日作出(2020)粤0303刑初6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春辉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2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春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春辉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春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57分，加分251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70分，累计考核总2177分；其中2021年11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377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80.55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86.8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春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李春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08号

罪犯张雪彬，男，1992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云南省曲靖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1日作出(2020)粤0303刑初13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雪彬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，追缴3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张雪彬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雪彬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雪彬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302分，加分125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19分，累计考核总1445分；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45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违法所得已全部追缴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9.63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26.2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雪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张雪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2609号

罪犯吴豪，男，1990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兴业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6日作出(2018)粤1973刑初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豪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总和刑期七年，并处罚金1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1000元。责令退赔2321.5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吴豪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豪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5321分，加分687分，因欠产、违反管理规定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分别扣15分、40分，计扣分55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6007分；其中2018年12月、2019年5月、2019年11月、2020年5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8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7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退赔已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41.7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21.6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

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吴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2610号

罪犯龚光杰，男，1966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邵东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[illegible]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(2017)粤1625刑初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光杰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50000元；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综合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6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，责令退赔30983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4月26日作出(2018)粤16刑终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陆晴、李小霞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邓兆豪、崔俊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龚光杰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龚光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龚光杰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龚光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5224分，加分378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5657分；其中2019年2月、2019年

7月、2019年12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6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57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6日作出的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于2019年8月1日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另已履行退赔6800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55.37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20.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龚光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，属于“三类”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龚光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11号

罪犯李国栋，男，1973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（2018）粤1625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国栋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9月3日作出（2018）粤16刑终90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李国栋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国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1月15日作出（2020）粤01刑更61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国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国栋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国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50分，加分364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267分；其中2020年12月、2021年6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67分；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33.42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20.1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国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李国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12号

罪犯陈朋研，男，1974年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和平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和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8日作出(2018)粤1624刑初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朋研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非法所得由公安机关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(2018)粤16刑终1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朋研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朋研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朋研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4563分，加分175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2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计扣3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782分；其中2019年8月、2020年2月、2020年8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8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7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582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追缴违法所得未执行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98.8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84.2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

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朋研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朋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13号

罪犯林修雄，男，1993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5日作出(2019)粤0513刑初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修雄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林修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（2021）粤01刑更38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林修雄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修雄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修雄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50分，加分316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7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36分；其中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36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23.99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45.5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修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林修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2614号

罪犯梁君杏，男，1990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钦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[redacted]

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日作出（2018）粤1284刑初3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君杏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2月26日作出（2019）粤12刑终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梁君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（2021）粤01刑更38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梁君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君杏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君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50分，加分407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7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30分；其中2021年9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130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27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59.6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

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君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梁君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15号

罪犯吴满球，男，1972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6日作出（2018）粤1973刑初29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满球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提起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5日作出（2019）粤19刑终270号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吴满球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满球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满球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911分，加分361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328分；其中2020年3月、2020年8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、2021年12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128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62.22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10.6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满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吴满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16号

罪犯秦明，男，1986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东安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30日作出(2019)粤0607刑初2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秦明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(2019)粤06刑终12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秦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秦明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秦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364分，加分181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11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588分；其中2020年8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8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588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(2020)粤0607执1184号执行裁定，因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被判处罚金420000元，另已缴纳罚金5400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

90.84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22.5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秦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17号

罪犯李建国，男，1993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永顺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7日作出(2019)粤1973刑初13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国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(2019)粤19刑终9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建国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建国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建国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319分，加分468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7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860分；其中2020年8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、2021年12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60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87.69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20.5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建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李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18号

罪犯卢圣喜，男，1965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荆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（2019）粤0305刑初16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圣喜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责令共同退赔95836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卢圣喜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卢圣喜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卢圣喜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789分，加分211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6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60分；其中2021年2月、2021年8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60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日作出的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截止到2023年2月1日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该犯罚金4000元未缴纳，责令共同退赔95836元，部分履行3300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68.6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1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卢圣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卢圣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19号

罪犯谢宇锐，男，1986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郁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8日作出(2020)粤5322刑初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宇锐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谢宇锐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宇锐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谢宇锐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50分，加分296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6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08分；其中2021年5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08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49.64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48.0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宇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谢宇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20号

罪犯张鹏，男，1989年10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山东省日照市莒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4日作出(2020)粤0305刑初2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粤03刑终11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张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鹏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50分，加分233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6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44分；其中2021年5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344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70.56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80.2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

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张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2621号

罪犯吴勇军，男，1980年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监利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[illegible]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7日作出(2020)粤0305刑初5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勇军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吴勇军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吴勇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勇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勇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330分，加分260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52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计扣53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91分；其中2021年6月、2021年12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191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59.6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61.4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

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勇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吴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22号

罪犯张炽斌，男，1988年7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廉江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，原住广东省廉江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(2020)粤1971刑初34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炽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张炽斌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炽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炽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17分，加分165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分2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35分；其中2021年8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35分；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29.3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34.1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炽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张炽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23号

罪犯蔡泽展，男，1989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20)粤0305刑初10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泽展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蔡泽展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蔡泽展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蔡泽展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74分，加分274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7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20分；其中2021年10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520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(2021)粤0305执415号执行裁定，该院经执行对该罪犯执行到75479.3元，因未发现该罪犯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另缴纳罚金3700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93.65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18.6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蔡泽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蔡泽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24号

罪犯邓鹰，男，1979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岳阳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9日作出（2021）粤0305刑初1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鹰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邓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鹰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邓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56分，加分206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21分；其中2021年12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1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21分；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21.5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83.5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邓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

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邓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25号

罪犯曹国志，男，1993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2日作出(2018)粤1625刑初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国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曹国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4月9日作出（2020）粤01刑更第10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曹国志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曹国志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曹国志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658分，加分1165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6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885分；其中2020年4月、2020年8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4月、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85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81.66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67.9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曹国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曹国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26号

罪犯陈旭钊，男，1989年1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(2020)粤0305刑初13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旭钊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旭钊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旭钊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旭钊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91分，加分282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3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10分；其中2021年10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510分；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08.24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92.3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旭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旭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27号

罪犯黄广俭，男，1989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3作出（2020）粤0607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广俭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并于2021年9月14日作出（2021）月0607民初3608号民事判决，判决赔偿人民币795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6月1日作出（2020）粤06刑终5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黄广俭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广俭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广俭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09分，加分383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3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231分；其中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、2021年12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31分；该犯退赔已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91.12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59.9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广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黄广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28号

犯黄志明，男，1983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新兴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（2020）粤5321刑初1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志明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上诉。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3月2日作出（2021）粤53刑终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黄志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志明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志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64分，加分207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21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96分；其中2021年11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96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17.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54.4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志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黄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29号

罪犯劳国业，男，1989年1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北海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(2020)粤0114刑初12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劳国业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劳国业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劳国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劳国业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18分，加分262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9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27分；其中2021年8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127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79.07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74.8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劳国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劳国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30号

罪犯林朝江，男，1972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1日作出(2019)粤0303刑初3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朝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8月5日作出(2019)粤03刑终17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林朝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朝江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朝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715分，加分321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39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042分；其中2020年5月、2020年11月、2021年4月、2021年10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42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0日作出的复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。该犯被判处罚金10000元，已部分履行4500元，考核

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94.55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14.3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朝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曾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在刑罚执行完毕后，又因本案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系毒品再犯、累犯，应从严予以减刑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林朝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31号

罪犯马茂富，男，1976年11月28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南宁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(2020)粤1971刑初35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茂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(2020)粤19刑终16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马茂富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马茂富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马茂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506分，加分170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2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718分；其中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518分；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71.22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17.6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马茂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马茂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32号

罪犯石勇，男，1988年1月2日出生，苗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沅陵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（原住湖南省沅陵县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1日作出(2020)粤0114刑初4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勇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石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石勇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石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682分，加分601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6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344分；其中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、2021年12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344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27.51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56.0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石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

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石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33号

罪犯王琦，男，1985年1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荆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作出（2019）粤0305刑初3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琦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王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（2021）粤01刑更38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王琦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琦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100分，加分333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32分；其中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32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66.81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47.6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

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王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2634号

罪犯吴晓彤，男，1984年2月4日出生，蒙古族，出生地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14刑初5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晓彤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6月27日作出(2019)粤01刑终9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吴晓彤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晓彤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晓彤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821分，加分765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642分；其中2020年3月、2020年8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5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42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09.29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96.8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晓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曾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在刑罚执行完毕后，又因本案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系毒品再犯、累犯，应从严予以减刑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吴晓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35号

罪犯曾伟章，男，1976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龙川县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日作出(2016)粤16刑初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伟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月20日作出（2016）粤刑终1737号刑事裁定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曾伟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11月16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更55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本院于2021年7月27日作出（2021）粤01刑更23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曾伟章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曾伟章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曾伟章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70分，加分319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3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26分；其中2021年7月、2021年12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26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66.69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08.1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

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曾伟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曾伟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36号

罪犯陈剑军，男，1982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藤县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（2019）粤0305刑初13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剑军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责令退赔人民币1955794.9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陆晴、李小霞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邓兆豪、崔俊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陈剑军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剑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剑军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剑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09分，加分269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3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16分；其中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116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9日作出的复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已执行到该罪犯退赔款115306.99元，因未发现该罪犯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于2020年6月10日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另分别履行900元、4500元。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

月均消费127.6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84.8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剑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剑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37号

罪犯蔡禄，男，1999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2日作出(2020)粤0114刑初16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禄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蔡禄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蔡禄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蔡禄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10分，加分165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31分；其中2021年8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31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93.67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85.9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蔡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蔡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38号

罪犯曹森成，男，1992年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大坑村委11队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郁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7日作出（2020）粤5322刑初1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森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曹森成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曹森成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曹森成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51分，加分220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1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86分；其中2021年11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86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郁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9日作出的复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。该罪犯另已缴纳罚金4500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56.53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03.5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曹森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曹森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39号

罪犯房梓辉，男，2000年6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来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9日作出(2019)粤0511刑初6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房梓辉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8000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11000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1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5月8日作出(2020)粤05刑终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房梓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房梓辉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房梓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50分，加分241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6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52分；其中2021年5月、2021年10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352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79.26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50.9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房梓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房梓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40号

罪犯黄启周，男，1985年5月25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南宁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1日作出(2019)粤5381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启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(2019)粤53刑终201号之二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黄启周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启周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启周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00分，加分202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8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85分；其中2021年8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85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87.09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16.2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启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黄启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41号

罪犯江海铭，男，1994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罗定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（2019）粤5381刑初2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海铭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69142.1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4月16日作出（2020）粤53刑终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江海铭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江海铭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江海铭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09分，加分301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3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48分；其中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148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2日作出的复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。另该犯被判处连带赔偿169142.18元，同案人及本人已部分履行赔偿41000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54.34元，

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90.6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江海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江海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42号

罪犯蒋朋，男，1986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安徽省合肥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8日作出(2020)粤0305刑初4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朋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(2021)粤03刑终4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蒋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蒋朋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蒋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498分，加分139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6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697分；其中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97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57.53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56.8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蒋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蒋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43号

罪犯李达文，男，1990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[illegible]

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1日作出（2018）粤5302刑初3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达文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在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李达文申请撤回上诉。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4日作出（2019）粤53刑终5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李达文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达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达文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达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4065分，加分328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443分；其中2020年1月、2020年7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6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43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02.55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66.37元。以上

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达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李达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天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44号

罪犯吕俊赓，男，1995年5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6日作出（2019）粤0305刑初5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俊赓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614177.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（2019）粤03刑终25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吕俊赓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吕俊赓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吕俊赓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789分，加分367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212分；其中2021年1月、2021年6月、2021年12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1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12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责令共同退赔614177.6元，已履行赔偿145000元，被害人自愿放弃向吕俊赓主张剩余退赔款项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73.8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2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吕俊赓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吕俊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45号

罪犯雷磊，男，1980年1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4日作出(2019)粤0305刑初13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磊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4月22日作出(2019)粤03刑终32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雷磊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雷磊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雷磊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12分，加分193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8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86分；其中2021年7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86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89.22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56.5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雷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

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雷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46号

罪犯雷天成，男，1993年6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罗定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5日作出(2020)粤5381刑初1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天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雷天成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雷天成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雷天成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40分，加分194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8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8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09分；其中2021年5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309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21.62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52.0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雷天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雷天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2647号

罪犯刘洋，男，1984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[illegible]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1日作出(2020)粤0303刑初13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洋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刘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洋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268分，加分113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35分；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35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财产刑已执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9.2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刘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一天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48号

罪犯陶现，男，1992年8月18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柳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9日作出（2020）粤1971刑初40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陶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陶现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陶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56分，加分180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90分；其中2021年11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90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9.7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61.8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陶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陶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49号

罪犯翁岗峰，男，1975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日作出(2019)粤0303刑初14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翁岗峰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5月25日作出(2020)粤03刑终787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（原审被告人）翁岗峰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翁岗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翁岗峰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翁岗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676分，加分367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6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10分；其中2021年3月、2021年8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110分；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92.65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16.6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翁岗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翁岗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50号

罪犯曾坤城，男，1986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梅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4日作出（2020）粤1971刑初5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坤城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曾坤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曾坤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曾坤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58分，加分229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8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71分；其中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171分；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62.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87.8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曾坤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曾坤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51号

罪犯周伟，男，1992年6月13日出生，瑶族，出生地广西桂林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[illegible]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7日作出(2020)粤0303刑初4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周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50分，加分156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2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58分；其中2021年5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58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77.21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60.2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

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周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52号

罪犯梁绍腾，男，1961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[illegible]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3日作出(2017)粤0606刑初23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绍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1月14日作出(2017)粤06刑终10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梁绍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1月15日作出（2020）粤01刑更61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梁绍腾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绍腾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绍腾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52分，加分168分，因教育考试不及格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计扣17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52分；其中2021年1月、2021年7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

核分52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80.73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30.7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绍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梁绍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一天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53号

罪犯曾金生，男，1966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英德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9日作出（2018）粤1881刑初2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金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非法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曾金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1月15日作出（2020）粤01刑更62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曾金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曾金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曾金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652分，加分179分，因考试不及格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79分；其中2021年3月、2021年9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79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14.65元，

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19.3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曾金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曾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54号

罪犯唐明，男，1990年7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乐昌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(2019)粤0104刑初6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明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，退赔违法所得6964390.01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陆晴、李小霞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邓兆豪、崔俊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唐明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唐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唐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唐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988分，加分334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371分；其中2020年12月、2021年5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371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7日作出的复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已执行到该罪犯8741.78元，未发现其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该罪犯另履行退赔6000元。原判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，未履行，退赔违法所得6964390.01元，已部分履行

14741.78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82.3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56.6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唐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唐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55号

罪犯张建华，男，1971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孝感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8日作出(2019)粤1973刑初13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建华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不足额赔偿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(2019)粤19刑终1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陆晴、李小霞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邓兆豪、崔俊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张建华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张建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建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建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795分，加分166分，因欠产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3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06分；其中2021年2月、2021年8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6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4日作出的函

载明，该院经执行已执行到该罪犯退赔款1503602.23元，因未发现该罪犯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于2020年9月22日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另履行退赔3000元。原判罚金50000元，未履行，共同退赔2141765元，已履行1506602.23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92.44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96.4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建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张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56号

罪犯方辉华，男，1996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福建省福安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2日作出(2020)粤0305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辉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责令退赔305248.6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方辉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方辉华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方辉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791分，加分569分，因违反管理规定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15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6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411分；其中2021年1月、2021年6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11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的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于2020年9月16日以（2020）粤0305执895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。原判罚金30000元，未履行，退赔305248.6元，已部分履行11000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37.28元，2021年12月起

月均消费77.5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方辉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方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57号

罪犯邓洋，男，1976年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贵州省龙里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7日作出(2020)粤0303刑初13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洋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责令退赔31728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邓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洋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邓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793分，加分232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81分；其中2021年2月、2021年8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81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日作出的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原判罚金10000元，未履行，退赔317280元，已部分履行6000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12.6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22.7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邓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

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邓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58号

罪犯卓锐华，男，1995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粤0303刑初4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卓锐华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三千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责令退赔862398.09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卓锐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卓锐华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卓锐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680分，加分327分，因欠产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2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45分；其中2021年3月、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5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0日作出的复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该院对该罪犯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并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家属代为全部履行罚金3000元，退赔862398.09元，已部分履行9000元，考

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80.07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87.4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卓锐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卓锐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59号

罪犯黄亚权，男，1976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2日作出(2019)粤5302刑初3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亚权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7月10日作出(2020)粤53刑终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黄亚权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亚权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亚权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680分，加分196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928分；其中2021年3月、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528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19.7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05.0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亚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黄亚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60号

罪犯李永飞，男，2000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贵州省贞丰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2日作出(2020)粤0114刑初12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永飞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永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永飞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永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337分，加分232分，因欠产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24分，因考试不及格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计扣25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93分；其中2021年7月、2021年12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193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06.42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06.9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永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李永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61号

罪犯周树均，男，1984年5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(2020)粤1971刑初33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树均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；追缴冻结的违法所得12862.9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(2020)粤19刑终14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周树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树均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树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113分，加分286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1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16分；其中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16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违法所得已追缴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05.89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34.2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树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周树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62号

罪犯阮冠儒，男，1994年1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云浮市云浮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8日作出(2020)粤5302刑初2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冠儒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阮冠儒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阮冠儒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阮冠儒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62分，加分235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50分；其中2021年11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350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50.04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50.1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阮冠儒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阮冠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63号

罪犯谢天富，男，1968年10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福建省龙岩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3日作出(2021)粤0305刑初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天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谢天富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天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谢天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62分，加分109分，因考试不及格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15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02分；其中2021年12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102分；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90.06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31.2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天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谢天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64号

罪犯黄平高，男，1995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遂溪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3日作出(2021)粤0607刑初2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平高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黄平高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平高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平高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70分，加分115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34分；2022年1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34分；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3.76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28.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平高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

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黄平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65号

罪犯凌文彪，男，1990年12月10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 天等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[illegible]

广东省新兴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0日作出(2021)粤5321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凌文彪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3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凌文彪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凌文彪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凌文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503分，加分159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715分；其中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515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51.22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28.2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凌文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凌文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2666号

罪犯李强，男，1996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嘉禾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9日作出(2020)粤1971刑初56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强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5月25日作出(2021)粤19刑终4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强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强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389分，加分172分，因欠产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610分；其中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10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9.1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39.7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

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67号

罪犯何壮才，男，1979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(2020)粤19刑初1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壮才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暂扣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5万元予以没收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(2021)粤刑终1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何壮才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壮才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何壮才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277分，加分120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46分；其中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46分，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9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50.3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何壮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何壮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68号

罪犯陈桂财，男，1984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3日作出(2017)粤2072刑初6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桂财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桂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更43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本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（2021）粤01刑更38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桂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桂财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桂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50分，加分417分，扣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7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37分；其中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获表扬；剩余考核分137分，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406.1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425.6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桂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桂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69号

罪犯陈明松，男，1966年5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（2020）粤19刑初1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明松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，退缴的人民币50000元违法所得，予以没收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明松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明松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明松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71分，累计加分298分，因违反管理规定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5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6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32分；其中2021年10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获表扬；剩余考核分532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违法所得已追缴完毕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70.7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66.0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明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明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70号

罪犯陈世泉，男，1987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定南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(2019)粤0114刑初19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世泉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3月16日作出(2020)粤01刑终3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世泉犯强制猥亵罪，改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世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世泉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世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986分，加分179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43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计扣44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77分；其中2021年1月、2021年6月、2021年12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177分；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99.50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99.3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世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世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71号

罪犯陈少中，男，1992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新兴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新兴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(2020)粤5321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少中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少中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少中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少中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77分，加分273分，扣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09分；其中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8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9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95.6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93.1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少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少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72号

罪犯古吉祥，男，1989年1月18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柳州市柳江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(2020)粤5381刑初2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古吉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8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古吉祥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古吉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古吉祥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77分，加分293分，因欠产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4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7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36分；其中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获表扬；剩余考核分36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违法所得已全部追缴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50.11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55.3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古吉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古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73号

罪犯龚平，男，1969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6日作出(2020)粤0305刑初3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平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(2020)粤03刑终10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龚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龚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龚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71分，加分241分，扣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6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75分；其中2021年10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获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75分，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65.37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37.8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龚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

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龚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2674号

罪犯李孔畅，男，1990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罗定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[illegible]

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日作出(2021)粤5381刑初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孔畅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9月10日作出(2021)粤53刑终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孔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孔畅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孔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261分，加分153分，扣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7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85分；其中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获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85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6.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孔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李孔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75号

罪犯李伟华，男，1990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东源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(2018)粤1625刑初1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伟华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犯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犯妨害作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。总和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月28日作出(2018)粤16刑终2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陆晴、李小霞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邓兆豪、崔俊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李伟华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伟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伟华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伟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4252分，加分591分，扣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7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916分；2019年11月、2020年4月、

2020年9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8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2月获表扬；剩余考核分116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97.91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72.5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伟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、故意伤害罪、妨害作证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，属于“三类”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[2016]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李伟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76号

罪犯梁伟明，男，2000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1日作出（2020）粤0607刑初6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伟明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6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5日作出（2021）粤06刑终364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梁伟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伟明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伟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58分，加分266分，扣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7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99分；其中2021年12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获表扬；剩余考核分199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72.2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78.7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伟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梁伟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77号

罪犯龙兴武，男，1980年8月15日出生，苗族，出生地贵州省册亨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6日作出(2019)粤1971刑初39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兴武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14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(2019)粤19刑终5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龙兴武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龙兴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龙兴武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407分，加分537分，因欠产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6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7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012分；其中2020年8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6月、2022年11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获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12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退赔已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2021年

12月前月均消费199.65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20.9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龙兴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龙兴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78号

罪犯谢传海，男，1968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赣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[illegible]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2日作出(2019)粤1971刑初29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传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谢传海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传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谢传海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513分，加分405分，因欠产、违反管理规定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分别扣78分、5分，因违反管理规定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5分，计扣88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6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898分；其中2020年8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、2021年12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获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98分；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34.53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41.8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传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谢传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79号

罪犯叶卓明，男，1972年7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。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0日作出(2017)粤1602刑初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卓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(2018)粤16刑终62号刑事判决，改判为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叶卓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（2021）粤01刑更38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叶卓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叶卓明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叶卓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50分，加分353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5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6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67分；其中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获表扬；剩余考核分67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

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99.65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20.9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叶卓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叶卓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十天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80号

罪犯张儒明，男，1997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罗定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5日作出(2020)粤5381刑初1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儒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张儒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儒明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儒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371分，加分202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29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98分；其中2021年5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10月获表扬；剩余考核分198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35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73.2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儒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张儒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81号

罪犯李伟光，男，1976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陆川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[illegible]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(2020)粤1972刑初27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伟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伟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伟光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伟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79分，加分189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31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37分；其中2021年9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337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52.01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89.1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伟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李伟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82号

罪犯吴理，男，1980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东源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(2020)粤0303刑初8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理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吴理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理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理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06分，加分 285分，扣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91分；其中2021年11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391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05.8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24.9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理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

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吴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83号

罪犯纪童森，男，1992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黑龙江省鹤岗市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日作出(2020)粤0305刑初7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纪童森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5月7日作出(2020)粤03刑终23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纪童森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纪童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纪童森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422分，加分202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1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640分；其中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40分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56.9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78.9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纪童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纪童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84号

罪犯陈福泉，男，1995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赣州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7日作出(2021)粤0305刑初2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福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7月12日作出(2021)粤03刑终12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福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福泉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福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300分，加分169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2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94分；其中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94分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4.45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52.5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福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福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85号

罪犯韩明睿，男，1988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日作出(2021)粤0305刑初1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明睿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退赔2314734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韩明睿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韩明睿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韩明睿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548分，加分222分，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770分；其中2022年2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570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1日作出的函载明，该院已对该罪犯执行到12527.59元，其中罚金10000元、退赔2527.59元。该罪犯另履行退赔4000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59.62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92.8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韩明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韩明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86号

罪犯赖泽龙，男，1989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揭阳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(2020)粤0303刑初6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泽龙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4月15日作出(2021)粤03刑终7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赖泽龙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赖泽龙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赖泽龙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551分，加分226分，扣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777分；其中2022年2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577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3日作出的复函载明，该院已对该罪犯执行到3535.65元，该罪犯另于2023年2月16日缴纳罚金10000元，2023年5月17日缴纳罚金1800元，共计15335.65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44.80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87.6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赖泽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赖泽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87号

罪犯陈志远，男，1996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7日作出(2017)粤0513刑初4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志远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五千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五千元，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刑期为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志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11月16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更55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本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（2021）粤01刑更38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志远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志远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志远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100分，加分394分，扣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94分；其中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94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42.57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05.7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志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志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88号

罪犯林家汛，男，1999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灵山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1日作出（2019）粤0111刑初1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家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林家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（2021）粤01刑更38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林家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家汛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家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54分，加分365分，扣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6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81分；其中2021年8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81分；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67.51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06.0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家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林家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89号

罪犯陈金树，男，1975年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新兴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新兴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作出(2018)粤5321刑初2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金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11000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元，责令退赔45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5月17日作出(2019)粤53刑终62号刑事判决，对其定罪量刑部分维持原判，追缴被告人与同案的违法所得4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金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金树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金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954分，加分468分，因欠产、考试不及格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分别扣22分、15分，计扣3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385分；其中2020年3月、2020年9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8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

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185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违法所得已全部追缴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36.9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13.9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金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金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90号

罪犯何炜程，男，1988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普宁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(2018)粤0106刑初15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炜程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(2019)粤01刑终820号刑事判决，改判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何炜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炜程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何炜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036分，加分388分，扣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424分；其中2020年12月、2021年6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24分；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07.6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28.9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何炜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何炜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91号

罪犯罗春发，男，2000年8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赣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丰顺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6日作出(2020)粤1423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春发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罗春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春发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罗春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615分，加分234分，因欠产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8分，因违反规定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5分，计扣1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36分；其中2021年4月、2021年10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36分；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32.73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65.9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罗春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罗春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92号

罪犯王德虎，男，1995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云南省昭通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6日作出(2020)粤1971刑初31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德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3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王德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德虎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德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348分，加分245分，扣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34分；其中2021年6月、2021年12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34分；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86.66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64.7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德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王德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3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93号

罪犯谷祥松，男，1987年10月8日出生，白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桑植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（2020）粤1973刑初25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谷祥松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（2020）粤19刑终1626号刑事裁定，裁定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谷祥松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谷祥松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谷祥松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73分，加分187分，扣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13分；其中2021年10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13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92.89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48.4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谷祥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谷祥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94号

罪犯潘学松，男，1983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8日作出(2020)粤0305刑初4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学松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(2021)粤03刑终4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潘学松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潘学松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潘学松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548分，加分229分，扣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777分；其中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577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2.14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46.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潘学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潘学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95号

罪犯黄道很，男，1999年7月25日出生，布依族，出生地贵州省黔西南州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5日作出(2021)粤1973刑初13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道很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黄道很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道很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道很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502分，加分152分，扣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711分；其中2022年2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511分；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63.76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20.0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道很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

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黄道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96号

罪犯武少波，男，1979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九江市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1日作出(2021)粤0305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武少波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7月28日作出(2021)粤03刑终13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武少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武少波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武少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270分，加分147分，因欠产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5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62分；其中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62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3.7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武少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武少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97号

罪犯陈智，男，1984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 茂名市 茂南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1日作出(2020)粤0303刑初9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智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，退缴的人民币37412元予以没收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7月20日作出(2021)粤03刑终11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智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智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270分，加分121分，扣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40分；其中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40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违法所得已全部追缴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3.0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

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98号

罪犯王振宇，男，1983年1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4日作出(2020)粤0305刑初2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振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，责令退赔204999.7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王振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振宇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振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39分，加分336分，因欠产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8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89分；其中2021年2月、2021年8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89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6日作出的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以(2020)粤0305执774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另已全额缴纳罚金4000元，责令退赔204999.7元，已履行4000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49.66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85.5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振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王振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99号

罪犯林贵华，男，1978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郁南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[illegible]

广东省郁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(2020)粤5322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贵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林贵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贵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贵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379分，加分97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3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05分；其中2021年4月、2021年10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1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105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86.34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75.5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贵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林贵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八天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700号

罪犯王栋华，男，1978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云浮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日作出(2020)粤0303刑初3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栋华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两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(2020)粤03刑终18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王栋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栋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栋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73分，加分216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3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26分；其中2021年11月、2021年4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326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28.46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30.9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栋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王栋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701号

罪犯杨顺华，男，1992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赣州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1日作出(2020)粤0303刑初13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顺华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92000元。于2021年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杨顺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顺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顺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422分，加分216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1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656分；其中2022年3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56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49.85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02.2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顺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杨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11号

罪犯聂春华，男，1990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郁南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[redacted]

广东省郁南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(2017)粤5322刑初128号、132号、139号、(2018)粤5322刑初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聂春华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150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总和刑期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5000元，按照数罪并罚原则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2月9日作出(2019)粤53刑终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陆晴、李小霞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邓兆豪、崔俊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聂春华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聂春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聂春华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聂春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326分，加分331分，因欠产据《广东省监狱管

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2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713分；其中2020年9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113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86.17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98.3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聂春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故意伤害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，属于“三类”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聂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12号

罪犯叶国锋，男，1998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和平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(2019)粤0303刑初11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国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(2020)粤03刑终4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叶国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叶国锋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叶国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57分，加分350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5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58分；其中2021年5月、2021年10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58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72.97元，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67.6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叶国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叶国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78号

罪犯赖坤和，男，1991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福建省漳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（2020）粤0305刑初4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坤和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上诉。经过二审审理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（2020）粤03刑终1663号刑事判决，判处上诉人赖坤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赖坤和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赖坤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赖坤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63分，加分256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74分；其中2021年11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374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09.3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59.8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赖坤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赖坤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79号

罪犯黄海鹏，男，1996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8日作出（2020）粤0303刑初12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海鹏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黄海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海鹏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海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63分，加分260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80分；其中2021年12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80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38.5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82.4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海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黄海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80号

罪犯覃明成，男，1994年9月29日出生，苗族，出生地广西融水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[illegible]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日作出(2020)粤0114刑初18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覃明成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覃明成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覃明成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覃明成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84分，加分229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68分；其中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568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90.74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40.8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覃明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覃明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十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81号

罪犯邓进鹏，男，1993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(2019)粤0303刑初12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进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7月10日作出(2020)粤03刑终1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邓进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进鹏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邓进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57分，加分372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77分；其中2021年4月、2021年10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477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33.64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63.3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邓进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系毒

品再犯，故对该罪犯的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邓进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82号

罪犯占升保，男，1970年1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8日作出（2019）粤0305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占升保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1日作出（2019）粤03刑终83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生效后，于2019年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占升保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占升保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占升保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911分，加分686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653分；其中2020年3月、2020年8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5月、2021年10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53分；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67.42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37.5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占升保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占升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83号

罪犯尹国维，男，1985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9日作出(2020)粤5303刑初1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国维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总和七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责令与同案犯共同退赔34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陆晴、李小霞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邓兆豪、崔俊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尹国维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尹国维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尹国维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尹国维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57分，加分383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92分；其中2021年4月、2021年10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92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退赔已全部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20.43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76.2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尹国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尹国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84号

罪犯杨健龙，男，1994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(2020)粤5302刑初2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健龙犯非法收购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3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杨健龙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健龙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健龙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84分，加分278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19分；其中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19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11.55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87.8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健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杨健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8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2585号

罪犯左雁林，男，1987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双峰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[illegible]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0日作出(2021)粤0607刑初3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左雁林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左雁林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左雁林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左雁林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390分，加分167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609分；其中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09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8.95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76.7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左雁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左雁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十六天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2586号

罪犯刘桥，男，1992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[illegible]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8日作出(2021)粤0303刑初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桥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8月17日作出(2021)粤03刑终14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刘桥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桥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275分，加分191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15分；其中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315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0.8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

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刘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87号

罪犯郑润森，男，1965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1日作出(2019)粤1972刑初28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润森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9月4日作出(2020)粤19刑终9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郑润森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郑润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郑润森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17分，加分195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55分；其中2021年8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55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78.86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77.7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郑润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郑润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88号

罪犯陈泽伟，男，2002年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7日作出(2021)粤0514刑初4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泽伟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泽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泽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泽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184分，加分145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3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363分；其中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163分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7.5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泽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

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泽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89号

罪犯彭卓，男，1995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天门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日作出(2020)粤0607刑初1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卓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7月10日作出(2020)粤06刑终7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彭卓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彭卓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彭卓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572分，加分296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915分；其中2021年4月、2021年9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515分；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23.6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91.3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彭卓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

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彭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90号

罪犯覃宏盛，男，1982年6月10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河池市宜州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(2020)粤0114刑初16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覃宏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覃宏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覃宏盛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覃宏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94分，加分190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3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21分；其中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521分；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18.95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87.0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覃宏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覃宏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91号

罪犯郭应峰，男，1976年5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潜江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日作出（2018）粤0303刑初8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应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上诉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（2018）粤03刑终2480号刑事裁定，裁定维持原判。裁定生效后，于2019年6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郭应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（2021）粤01刑更37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郭应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郭应峰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郭应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57分，加分355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70分；其中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70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402.16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81.3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

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郭应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郭应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92号

罪犯程勇强，男，1988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襄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9日作出(2017)粤0306刑初16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勇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7月17日作出(2017)粤03刑终14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程勇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更71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本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（2021）粤01刑更38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程勇强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程勇强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程勇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67分，加分284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3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08分；其中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508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66.67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57.3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

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程勇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程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两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93号

罪犯吴昆桦，男，1985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四会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1日作出(2019)粤0607刑初3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昆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1月5日作出(2019)粤06刑终12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吴昆桦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昆桦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昆桦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457分，加分487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000分；其中2020年7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5月、2021年10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00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执行裁定，因未发现该罪犯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另缴纳罚金6100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64.6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06.0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

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昆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吴昆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94号

罪犯艾辉，男，1986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咸宁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7日作出(2021)粤0303刑初2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艾辉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65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165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艾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艾辉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艾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177分，加分206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38分；其中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38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违法所得已全部追缴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4.1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艾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艾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95号

罪犯陈造帅，男，1999年5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海南省儋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4日作出(2019)粤0114刑初10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造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7月28日作出(2020)粤01刑终12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9日作出（2018）粤0114民初7820号民事判决，判处被告人陈造帅等9人向被害人家属赔偿1286451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造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造帅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造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57分，加分358分，因欠产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9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62分；其中2021年5月、2021年10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62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日作出的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已执行到退赔款项14464.97元，因未发现被执

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该院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另履行退赔5000元。原判判决该犯与同案犯共同连带向被害人家属赔偿1286451元，已经部分履行19464.97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02.72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16.6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造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造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96号

罪犯郭观井，男，1971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遂川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6日作出（2018）粤1622刑初1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观井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郭观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1月15日作出（2020）粤01刑更62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郭观井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郭观井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郭观井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654分，加分148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51分；其中2021年3月、2021年9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51分；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56.82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01.9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郭观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郭观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97号

罪犯黎波，男，1988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宾阳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9日作出(2020)粤0114刑初3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黎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黎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黎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166分，加分211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33分；其中2021年8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33分；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26.9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54.9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黎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98号

罪犯刘小武，男，1987年6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州市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4日作出(2021)粤0303刑初1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小武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刘小武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小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小武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521分，加分183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3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734分；其中2022年2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534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45.47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69.6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小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刘小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599号

罪犯禤啟树，男，1986年6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怀集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(2018)粤0606刑初18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禤啟树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，退赔872776元。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8日作出（2018）粤0604民初2991号民事判决，要求被告禤啟树赔偿受害人76307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禤啟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6月6日作出（2021）粤01刑更10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禤啟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禤啟树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禤啟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57分，加分305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18分；其中2021年5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18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5日作出的复函载明，该罪犯罚金60000元未履行，未收到移送责令退赔执行案件；于2022年11月15日作出的复函载明，因未发现该罪犯有其他

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该院于2019年10月16日作出裁定，终结该次民事判决执行程序。另该罪犯缴纳罚金3000元，履行退赔7000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84.89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80.2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禤啟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禤啟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00号

罪犯叶镜波，男，1997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0日作出(2021)粤5302刑初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镜波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叶镜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叶镜波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叶镜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505分，加分226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6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794分；其中2022年2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594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7.9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36.6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叶镜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叶镜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01号

罪犯詹奕超，男，1998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饶平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9日作出(2019)粤0511刑初6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詹奕超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5月8日作出(2020)粤05刑终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詹奕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詹奕超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詹奕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54分，加分172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72分；其中2021年5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72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24.56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21.2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詹奕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詹奕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2602号

罪犯张遵水，男，1990年7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福建省漳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6日作出(2020)粤0305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遵水犯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9月2日作出(2020)粤03刑终5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张遵水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遵水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遵水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81分，加分240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1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6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71分；其中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571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58.52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83.0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遵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张遵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03号

罪犯陈彬，男，1986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（2018）粤1602刑初1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6月6日作出（2021）粤01刑更10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彬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彬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彬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51分，加分381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7分，累计考核总2889分；其中2021年4月、2021年9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89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09.6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15.7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曾因犯

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在刑罚执行完毕后，又因本案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系毒品再犯、累犯，应从严予以减刑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04号

罪犯杨港，男，2001年3月5日出生，苗族，出生地四川省兴文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8日作出(2018)粤0607刑初4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港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6月18日作出(2019)粤06刑终6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杨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港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851分，加分597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21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72分，累计考核总4499分；其中2020年3月、2020年9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、2021年12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99分；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74.47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26.9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

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杨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05号

罪犯杜百良，男，1985年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紫金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(2019)粤0303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百良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，追缴3087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9月12日作出(2019)粤03刑终18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杜百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杜百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杜百良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611分，加分367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7分，累计考核总4035分；其中2020年6月、2020年11月、2021年5月、2021年10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35分；该犯罪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违法所得已全部追缴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35.55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79.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杜百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杜百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06号

罪犯卢金，男，1983年1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陆川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4日作出(2017)粤0114刑初22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金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，责令退赔8094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(2019)粤01刑终12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卢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卢金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卢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320分，加分296分，因违反生产管理规定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2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60分，累计考核总3656分；其中2020年9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8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56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1日作出的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已执行到该罪犯及同案犯退赔款9166.5元，查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99.36元，

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06.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卢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曾因犯抢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，又因本案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系累犯，应从严予以减刑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卢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07号

罪犯李春辉，男，1988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周口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0日作出(2020)粤0303刑初6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春辉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2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春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春辉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春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57分，加分251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70分，累计考核总2177分；其中2021年11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377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80.55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86.8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春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李春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08号

罪犯张雪彬，男，1992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云南省曲靖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1日作出(2020)粤0303刑初13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雪彬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，追缴3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张雪彬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雪彬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雪彬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302分，加分125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19分，累计考核总1445分；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45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违法所得已全部追缴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9.63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26.2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雪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张雪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2609号

罪犯吴豪，男，1990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兴业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6日作出(2018)粤1973刑初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豪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总和刑期七年，并处罚金1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1000元。责令退赔2321.5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吴豪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豪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5321分，加分687分，因欠产、违反管理规定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分别扣15分、40分，计扣分55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6007分；其中2018年12月、2019年5月、2019年11月、2020年5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8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7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退赔已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41.7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21.6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

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吴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2610号

罪犯龚光杰，男，1966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邵东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[illegible]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(2017)粤1625刑初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光杰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50000元；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综合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6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，责令退赔30983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4月26日作出(2018)粤16刑终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陆晴、李小霞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邓兆豪、崔俊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龚光杰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龚光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龚光杰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龚光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5224分，加分378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5657分；其中2019年2月、2019年

7月、2019年12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6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57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6日作出的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于2019年8月1日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另已履行退赔6800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55.37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20.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龚光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，属于“三类”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龚光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11号

罪犯李国栋，男，1973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（2018）粤1625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国栋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9月3日作出（2018）粤16刑终90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李国栋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国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1月15日作出（2020）粤01刑更61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国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国栋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国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50分，加分364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267分；其中2020年12月、2021年6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67分；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33.42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20.1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国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李国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12号

罪犯陈朋研，男，1974年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和平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和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8日作出(2018)粤1624刑初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朋研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非法所得由公安机关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(2018)粤16刑终1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朋研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朋研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朋研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4563分，加分175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2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计扣3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782分；其中2019年8月、2020年2月、2020年8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8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7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582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追缴违法所得未执行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98.8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84.2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

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朋研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朋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13号

罪犯林修雄，男，1993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5日作出(2019)粤0513刑初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修雄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林修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（2021）粤01刑更38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林修雄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修雄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修雄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50分，加分316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7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36分；其中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36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23.99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45.5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修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林修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14号

罪犯梁君杏，男，1990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钦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[illegible]

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日作出（2018）粤1284刑初3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君杏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2月26日作出（2019）粤12刑终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梁君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（2021）粤01刑更38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梁君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君杏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君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50分，加分407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7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30分；其中2021年9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130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27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59.6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

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君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梁君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15号

罪犯吴满球，男，1972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6日作出（2018）粤1973刑初29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满球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提起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5日作出（2019）粤19刑终270号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吴满球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满球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满球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911分，加分361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328分；其中2020年3月、2020年8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、2021年12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128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62.22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10.6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满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吴满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16号

罪犯秦明，男，1986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东安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30日作出(2019)粤0607刑初2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秦明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(2019)粤06刑终12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秦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秦明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秦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364分，加分181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11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588分；其中2020年8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8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588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(2020)粤0607执1184号执行裁定，因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被判处罚金420000元，另已缴纳罚金5400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

90.84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22.5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秦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17号

罪犯李建国，男，1993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永顺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7日作出(2019)粤1973刑初13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国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(2019)粤19刑终9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建国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建国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建国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319分，加分468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7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860分；其中2020年8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、2021年12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60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87.69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20.5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建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李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18号

罪犯卢圣喜，男，1965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荆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（2019）粤0305刑初16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圣喜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责令共同退赔95836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卢圣喜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卢圣喜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卢圣喜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789分，加分211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6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60分；其中2021年2月、2021年8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60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日作出的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截止到2023年2月1日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该犯罚金4000元未缴纳，责令共同退赔95836元，部分履行3300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68.6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1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卢圣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卢圣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19号

罪犯谢宇锐，男，1986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郁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8日作出(2020)粤5322刑初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宇锐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谢宇锐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宇锐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谢宇锐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50分，加分296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6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08分；其中2021年5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08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49.64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48.0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宇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谢宇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20号

罪犯张鹏，男，1989年10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山东省日照市莒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4日作出(2020)粤0305刑初2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粤03刑终11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张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鹏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50分，加分233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6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44分；其中2021年5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344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70.56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80.2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

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张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21号

罪犯吴勇军，男，1980年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监利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北省监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7日作出(2020)粤0305刑初5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勇军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吴勇军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吴勇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勇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勇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330分，加分260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52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计扣53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91分；其中2021年6月、2021年12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191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59.6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61.4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

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勇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吴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22号

罪犯张炽斌，男，1988年7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廉江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廉江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(2020)粤1971刑初34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炽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张炽斌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炽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炽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17分，加分165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分2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35分；其中2021年8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35分；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29.3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34.1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炽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张炽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23号

罪犯蔡泽展，男，1989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20)粤0305刑初10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泽展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蔡泽展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蔡泽展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蔡泽展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74分，加分274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7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20分；其中2021年10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520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(2021)粤0305执415号执行裁定，该院经执行对该罪犯执行到75479.3元，因未发现该罪犯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另缴纳罚金3700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93.65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18.6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蔡泽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蔡泽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24号

罪犯邓鹰，男，1979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岳阳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9日作出（2021）粤0305刑初1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鹰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邓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鹰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邓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56分，加分206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21分；其中2021年12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1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21分；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21.5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83.5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邓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

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邓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25号

罪犯曹国志，男，1993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2日作出(2018)粤1625刑初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国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曹国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4月9日作出（2020）粤01刑更第10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曹国志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曹国志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曹国志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658分，加分1165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6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885分；其中2020年4月、2020年8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4月、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85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81.66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67.9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曹国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曹国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26号

罪犯陈旭钊，男，1989年1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(2020)粤0305刑初13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旭钊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旭钊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旭钊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旭钊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91分，加分282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3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10分；其中2021年10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510分；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08.24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92.3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旭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旭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27号

罪犯黄广俭，男，1989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3作出（2020）粤0607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广俭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并于2021年9月14日作出（2021）月0607民初3608号民事判决，判决赔偿人民币795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6月1日作出（2020）粤06刑终5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黄广俭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广俭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广俭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09分，加分383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3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231分；其中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、2021年12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31分；该犯退赔已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91.12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59.9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广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黄广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28号

犯黄志明，男，1983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阳江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新兴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（2020）粤5321刑初1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志明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上诉。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3月2日作出（2021）粤53刑终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黄志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志明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志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64分，加分207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21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96分；其中2021年11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96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17.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54.4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志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黄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29号

罪犯劳国业，男，1989年1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北海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(2020)粤0114刑初12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劳国业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劳国业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劳国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劳国业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18分，加分262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9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27分；其中2021年8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127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79.07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74.8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劳国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劳国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30号

罪犯林朝江，男，1972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1日作出(2019)粤0303刑初3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朝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8月5日作出(2019)粤03刑终17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林朝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朝江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朝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715分，加分321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39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042分；其中2020年5月、2020年11月、2021年4月、2021年10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42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0日作出的复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。该犯被判处罚金10000元，已部分履行4500元，考核

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94.55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14.3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朝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曾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在刑罚执行完毕后，又因本案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系毒品再犯、累犯，应从严予以减刑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林朝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31号

罪犯马茂富，男，1976年11月28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南宁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(2020)粤1971刑初35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茂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(2020)粤19刑终16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马茂富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马茂富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马茂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506分，加分170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2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718分；其中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518分；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71.22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17.6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马茂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马茂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32号

罪犯石勇，男，1988年1月2日出生，苗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沅陵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[illegible]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1日作出(2020)粤0114刑初4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勇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石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石勇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石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682分，加分601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6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344分；其中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、2021年12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344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27.51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56.0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石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

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石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33号

罪犯王琦，男，1985年1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荆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作出（2019）粤0305刑初3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琦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王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（2021）粤01刑更38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王琦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琦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100分，加分333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32分；其中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32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66.81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47.6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

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王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2634号

罪犯吴晓彤，男，1984年2月4日出生，蒙古族，出生地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作出(2018)粤0114刑初5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晓彤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6月27日作出(2019)粤01刑终9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吴晓彤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晓彤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晓彤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821分，加分765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642分；其中2020年3月、2020年8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5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42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09.29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96.8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晓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曾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在刑罚执行完毕后，又因本案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系毒品再犯、累犯，应从严予以减刑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吴晓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35号

罪犯曾伟章，男，1976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龙川县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日作出(2016)粤16刑初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伟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月20日作出（2016）粤刑终1737号刑事裁定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曾伟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11月16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更55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本院于2021年7月27日作出（2021）粤01刑更23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曾伟章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曾伟章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曾伟章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70分，加分319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3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26分；其中2021年7月、2021年12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26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66.69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08.1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

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曾伟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曾伟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36号

罪犯陈剑军，男，1982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藤县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（2019）粤0305刑初13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剑军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责令退赔人民币1955794.9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陆晴、李小霞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邓兆豪、崔俊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陈剑军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剑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剑军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剑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09分，加分269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3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16分；其中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116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9日作出的复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已执行到该罪犯退赔款115306.99元，因未发现该罪犯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于2020年6月10日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另分别履行900元、4500元。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

月均消费127.6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84.8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剑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剑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37号

罪犯蔡禄，男，1999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2日作出(2020)粤0114刑初16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禄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蔡禄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蔡禄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蔡禄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10分，加分165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31分；其中2021年8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31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93.67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85.9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蔡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蔡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38号

罪犯曹森成，男，1992年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大坑村委11队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郁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7日作出（2020）粤5322刑初1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森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曹森成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曹森成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曹森成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51分，加分220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1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86分；其中2021年11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86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郁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9日作出的复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。该罪犯另已缴纳罚金4500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56.53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03.5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曹森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曹森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39号

罪犯房梓辉，男，2000年6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来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9日作出(2019)粤0511刑初6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房梓辉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8000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11000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1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5月8日作出(2020)粤05刑终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房梓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房梓辉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房梓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50分，加分241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6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52分；其中2021年5月、2021年10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352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79.26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50.9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房梓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房梓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40号

罪犯黄启周，男，1985年5月25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南宁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1日作出(2019)粤5381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启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(2019)粤53刑终201号之二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黄启周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启周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启周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00分，加分202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8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85分；其中2021年8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85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87.09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16.2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启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黄启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41号

罪犯江海铭，男，1994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罗定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（2019）粤5381刑初2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海铭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69142.1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4月16日作出（2020）粤53刑终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江海铭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江海铭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江海铭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09分，加分301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3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48分；其中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148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2日作出的复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。另该犯被判处连带赔偿169142.18元，同案人及本人已部分履行赔偿41000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54.34元，

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90.6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江海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江海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42号

罪犯蒋朋，男，1986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安徽省合肥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8日作出(2020)粤0305刑初4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朋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(2021)粤03刑终4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蒋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蒋朋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蒋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498分，加分139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6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697分；其中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97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57.53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56.8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蒋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蒋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43号

罪犯李达文，男，1990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[illegible]

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1日作出（2018）粤5302刑初3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达文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在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李达文申请撤回上诉。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4日作出（2019）粤53刑终5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李达文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达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达文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达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4065分，加分328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443分；其中2020年1月、2020年7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6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43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02.55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66.37元。以上

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达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李达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天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44号

罪犯吕俊赓，男，1995年5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6日作出（2019）粤0305刑初5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俊赓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614177.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（2019）粤03刑终25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吕俊赓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吕俊赓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吕俊赓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789分，加分367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212分；其中2021年1月、2021年6月、2021年12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1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12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责令共同退赔614177.6元，已履行赔偿145000元，被害人自愿放弃向吕俊赓主张剩余退赔款项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73.8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2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吕俊赓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吕俊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45号

罪犯雷磊，男，1980年1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4日作出(2019)粤0305刑初13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磊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4月22日作出(2019)粤03刑终32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雷磊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雷磊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雷磊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12分，加分193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8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86分；其中2021年7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86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89.22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56.5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雷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

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雷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46号

罪犯雷天成，男，1993年6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罗定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5日作出(2020)粤5381刑初1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天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雷天成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雷天成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雷天成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40分，加分194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8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8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09分；其中2021年5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309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21.62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52.0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雷天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雷天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2647号

罪犯刘洋，男，1984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浙江省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1日作出(2020)粤0303刑初13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洋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刘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洋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268分，加分113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35分；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35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财产刑已执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9.2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刘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一天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48号

罪犯陶现，男，1992年8月18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柳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9日作出（2020）粤1971刑初40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陶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陶现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陶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56分，加分180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90分；其中2021年11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90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9.7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61.8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陶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陶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49号

罪犯翁岗峰，男，1975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日作出(2019)粤0303刑初14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翁岗峰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5月25日作出(2020)粤03刑终787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（原审被告人）翁岗峰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翁岗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翁岗峰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翁岗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676分，加分367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6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10分；其中2021年3月、2021年8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110分；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92.65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16.6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翁岗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翁岗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50号

罪犯曾坤城，男，1986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梅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4日作出（2020）粤1971刑初5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坤城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曾坤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曾坤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曾坤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58分，加分229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8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71分；其中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171分；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62.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87.8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曾坤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曾坤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51号

罪犯周伟，男，1992年6月13日出生，瑶族，出生地广西桂林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7日作出(2020)粤0303刑初4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周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50分，加分156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2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58分；其中2021年5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58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77.21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60.2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

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周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2652号

罪犯梁绍腾，男，1961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[illegible]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3日作出(2017)粤0606刑初23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绍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1月14日作出(2017)粤06刑终10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梁绍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1月15日作出（2020）粤01刑更61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梁绍腾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绍腾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绍腾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52分，加分168分，因教育考试不及格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计扣17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52分；其中2021年1月、2021年7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

核分52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80.73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30.7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绍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梁绍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一天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53号

罪犯曾金生，男，1966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英德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9日作出（2018）粤1881刑初2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金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非法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曾金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1月15日作出（2020）粤01刑更62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曾金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曾金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曾金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652分，加分179分，因考试不及格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79分；其中2021年3月、2021年9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79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14.65元，

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19.3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曾金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曾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54号

罪犯唐明，男，1990年7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乐昌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(2019)粤0104刑初6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明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，退赔违法所得6964390.01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陆晴、李小霞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邓兆豪、崔俊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唐明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唐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唐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唐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988分，加分334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371分；其中2020年12月、2021年5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371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7日作出的复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已执行到该罪犯8741.78元，未发现其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该罪犯另履行退赔6000元。原判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，未履行，退赔违法所得6964390.01元，已部分履行

14741.78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82.3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56.6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唐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唐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55号

罪犯张建华，男，1971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孝感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8日作出(2019)粤1973刑初13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建华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不足额赔偿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(2019)粤19刑终1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陆晴、李小霞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邓兆豪、崔俊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张建华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张建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建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建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795分，加分166分，因欠产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3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06分；其中2021年2月、2021年8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6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4日作出的函

载明，该院经执行已执行到该罪犯退赔款1503602.23元，因未发现该罪犯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于2020年9月22日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另履行退赔3000元。原判罚金50000元，未履行，共同退赔2141765元，已履行1506602.23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92.44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96.4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建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张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56号

罪犯方辉华，男，1996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福建省福安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2日作出(2020)粤0305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辉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责令退赔305248.6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方辉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方辉华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方辉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791分，加分569分，因违反管理规定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15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6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411分；其中2021年1月、2021年6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11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的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于2020年9月16日以（2020）粤0305执895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。原判罚金30000元，未履行，退赔305248.6元，已部分履行11000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37.28元，2021年12月起

月均消费77.5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方辉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方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57号

罪犯邓洋，男，1976年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贵州省龙里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7日作出(2020)粤0303刑初13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洋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责令退赔31728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邓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洋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邓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793分，加分232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81分；其中2021年2月、2021年8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81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日作出的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原判罚金10000元，未履行，退赔317280元，已部分履行6000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12.6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22.7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邓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

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邓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58号

罪犯卓锐华，男，1995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粤0303刑初4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卓锐华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三千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责令退赔862398.09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卓锐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卓锐华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卓锐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680分，加分327分，因欠产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2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45分；其中2021年3月、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5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0日作出的复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该院对该罪犯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并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家属代为全部履行罚金3000元，退赔862398.09元，已部分履行9000元，考

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80.07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87.4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卓锐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卓锐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59号

罪犯黄亚权，男，1976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2日作出(2019)粤5302刑初3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亚权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7月10日作出(2020)粤53刑终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黄亚权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亚权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亚权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680分，加分196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928分；其中2021年3月、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528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19.7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05.0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亚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黄亚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60号

罪犯李永飞，男，2000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贵州省贞丰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2日作出(2020)粤0114刑初12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永飞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永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永飞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永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337分，加分232分，因欠产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24分，因考试不及格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计扣25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93分；其中2021年7月、2021年12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193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06.42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06.9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永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李永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61号

罪犯周树均，男，1984年5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(2020)粤1971刑初33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树均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；追缴冻结的违法所得12862.9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(2020)粤19刑终14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周树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树均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树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113分，加分286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1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16分；其中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16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违法所得已追缴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05.89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34.2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树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周树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62号

罪犯阮冠儒，男，1994年1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云浮市云浮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8日作出(2020)粤5302刑初2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冠儒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阮冠儒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阮冠儒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阮冠儒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62分，加分235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50分；其中2021年11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350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50.04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50.1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阮冠儒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阮冠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63号

罪犯谢天富，男，1968年10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福建省龙岩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3日作出(2021)粤0305刑初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天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谢天富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天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谢天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62分，加分109分，因考试不及格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15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02分；其中2021年12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102分；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90.06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31.2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天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谢天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64号

罪犯黄平高，男，1995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遂溪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3日作出(2021)粤0607刑初2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平高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黄平高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平高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平高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70分，加分115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34分；2022年1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34分；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3.76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28.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平高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

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黄平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2665号

罪犯凌文彪，男，1990年12月10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 天等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[illegible]

广东省新兴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0日作出(2021)粤5321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凌文彪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3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凌文彪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凌文彪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凌文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503分，加分159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715分；其中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515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51.22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28.2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凌文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凌文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2666号

罪犯李强，男，1996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嘉禾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[illegible]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9日作出(2020)粤1971刑初56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强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5月25日作出(2021)粤19刑终4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强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强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389分，加分172分，因欠产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610分；其中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10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9.1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39.7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

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67号

罪犯何壮才，男，1979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(2020)粤19刑初1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壮才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暂扣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5万元予以没收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(2021)粤刑终1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何壮才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壮才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何壮才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277分，加分120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46分；其中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46分，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9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50.3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何壮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何壮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68号

罪犯陈桂财，男，1984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3日作出(2017)粤2072刑初6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桂财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桂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更43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本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（2021）粤01刑更38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桂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桂财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桂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50分，加分417分，扣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7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37分；其中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获表扬；剩余考核分137分，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406.1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425.6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桂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桂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69号

罪犯陈明松，男，1966年5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（2020）粤19刑初1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明松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，退缴的人民币50000元违法所得，予以没收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明松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明松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明松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71分，累计加分298分，因违反管理规定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5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6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332分；其中2021年10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获表扬；剩余考核分532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违法所得已追缴完毕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70.7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66.0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明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明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70号

罪犯陈世泉，男，1987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定南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(2019)粤0114刑初19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世泉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3月16日作出(2020)粤01刑终3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世泉犯强制猥亵罪，改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世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世泉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世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986分，加分179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43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计扣44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77分；其中2021年1月、2021年6月、2021年12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177分；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99.50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99.3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世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世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71号

罪犯陈少中，男，1992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新兴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新兴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(2020)粤5321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少中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少中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少中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少中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77分，加分273分，扣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09分；其中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8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9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95.6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93.1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少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少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72号

罪犯古吉祥，男，1989年1月18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柳州市柳江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(2020)粤5381刑初2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古吉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8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古吉祥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古吉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古吉祥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77分，加分293分，因欠产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4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7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36分；其中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获表扬；剩余考核分36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违法所得已全部追缴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50.11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55.3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古吉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古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73号

罪犯龚平，男，1969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6日作出(2020)粤0305刑初3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平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(2020)粤03刑终10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龚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龚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龚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71分，加分241分，扣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6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75分；其中2021年10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获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75分，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65.37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37.8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龚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

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龚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74号

罪犯李孔畅，男，1990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 罗定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[illegible]

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日作出(2021)粤5381刑初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孔畅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9月10日作出(2021)粤53刑终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孔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孔畅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孔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261分，加分153分，扣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7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85分；其中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获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85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6.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孔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李孔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75号

罪犯李伟华，男，1990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东源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(2018)粤1625刑初1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伟华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犯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犯妨害作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。总和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月28日作出(2018)粤16刑终2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陆晴、李小霞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邓兆豪、崔俊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李伟华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伟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伟华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伟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4252分，加分591分，扣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7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916分；2019年11月、2020年4月、

2020年9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8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2月获表扬；剩余考核分116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97.91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72.5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伟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、故意伤害罪、妨害作证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，属于“三类”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[2016]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李伟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76号

罪犯梁伟明，男，2000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名广东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1日作出（2020）粤0607刑初6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伟明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6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5日作出（2021）粤06刑终364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梁伟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伟明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伟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658分，加分266分，扣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7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99分；其中2021年12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获表扬；剩余考核分199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72.2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78.7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伟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梁伟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77号

罪犯龙兴武，男，1980年8月15日出生，苗族，出生地贵州省册亨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6日作出(2019)粤1971刑初39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兴武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14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(2019)粤19刑终5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龙兴武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龙兴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龙兴武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407分，加分537分，因欠产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6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7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012分；其中2020年8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6月、2022年11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获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12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退赔已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2021年

12月前月均消费199.65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20.9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龙兴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龙兴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78号

罪犯谢传海，男，1968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赣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[illegible]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2日作出(2019)粤1971刑初29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传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谢传海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传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谢传海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513分，加分405分，因欠产、违反管理规定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分别扣78分、5分，因违反管理规定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5分，计扣88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6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898分；其中2020年8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7月、2021年12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获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98分；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34.53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41.8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传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谢传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79号

罪犯叶卓明，男，1972年7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[illegible]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0日作出(2017)粤1602刑初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卓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(2018)粤16刑终62号刑事判决，改判为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叶卓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（2021）粤01刑更38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叶卓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叶卓明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叶卓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50分，加分353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5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6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67分；其中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获表扬；剩余考核分67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

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99.65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20.9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叶卓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叶卓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十天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80号

罪犯张儒明，男，1997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罗定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罗定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5日作出(2020)粤5381刑初1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儒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张儒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儒明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儒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371分，加分202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29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98分；其中2021年5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10月获表扬；剩余考核分198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35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73.2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儒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张儒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81号

罪犯李伟光，男，1976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陆川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[illegible]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(2020)粤1972刑初27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伟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伟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伟光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伟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79分，加分189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31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37分；其中2021年9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337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52.01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89.1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伟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李伟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82号

罪犯吴理，男，1980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东源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(2020)粤0303刑初8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理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吴理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理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理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06分，加分 285分，扣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91分；其中2021年11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391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05.8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24.9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理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

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吴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83号

罪犯纪童森，男，1992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黑龙江省鹤岗市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日作出(2020)粤0305刑初7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纪童森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5月7日作出(2020)粤03刑终23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纪童森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纪童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纪童森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422分，加分202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1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640分；其中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40分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56.9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78.9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纪童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纪童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84号

罪犯陈福泉，男，1995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赣州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7日作出(2021)粤0305刑初2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福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7月12日作出(2021)粤03刑终12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福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福泉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福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300分，加分169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2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94分；其中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94分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4.45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52.5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福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福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85号

罪犯韩明睿，男，1988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日作出(2021)粤0305刑初1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明睿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退赔2314734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韩明睿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韩明睿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韩明睿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548分，加分222分，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770分；其中2022年2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570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1日作出的函载明，该院已对该罪犯执行到12527.59元，其中罚金10000元、退赔2527.59元。该罪犯另履行退赔4000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59.62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92.8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韩明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韩明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86号

罪犯赖泽龙，男，1989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揭阳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(2020)粤0303刑初6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泽龙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4月15日作出(2021)粤03刑终7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赖泽龙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赖泽龙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赖泽龙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551分，加分226分，扣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777分；其中2022年2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577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3日作出的复函载明，该院已对该罪犯执行到3535.65元，该罪犯另于2023年2月16日缴纳罚金10000元，2023年5月17日缴纳罚金1800元，共计15335.65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44.80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87.6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赖泽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赖泽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87号

罪犯陈志远，男，1996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7日作出(2017)粤0513刑初4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志远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五千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五千元，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刑期为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志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11月16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更55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本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（2021）粤01刑更38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志远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志远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志远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100分，加分394分，扣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94分；其中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94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42.57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05.7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志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志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88号

罪犯林家汛，男，1999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灵山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1日作出（2019）粤0111刑初1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家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林家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（2021）粤01刑更38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林家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家汛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家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054分，加分365分，扣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6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81分；其中2021年8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81分；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67.51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06.0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家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林家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89号

罪犯陈金树，男，1975年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新兴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新兴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作出(2018)粤5321刑初2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金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11000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元，责令退赔45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5月17日作出(2019)粤53刑终62号刑事判决，对其定罪量刑部分维持原判，追缴被告人与同案的违法所得4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金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金树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金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954分，加分468分，因欠产、考试不及格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分别扣22分、15分，计扣3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4385分；其中2020年3月、2020年9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8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

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185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违法所得已全部追缴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36.9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13.9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金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金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90号

罪犯何炜程，男，1988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普宁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(2018)粤0106刑初15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炜程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(2019)粤01刑终820号刑事判决，改判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何炜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炜程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何炜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036分，加分388分，扣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424分；其中2020年12月、2021年6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24分；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07.6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28.9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何炜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何炜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91号

罪犯罗春发，男，2000年8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赣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丰顺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6日作出(2020)粤1423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春发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罗春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春发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罗春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615分，加分234分，因欠产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8分，因违反规定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5分，计扣1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36分；其中2021年4月、2021年10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36分；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32.73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65.9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罗春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罗春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92号

罪犯王德虎，男，1995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云南省昭通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6日作出(2020)粤1971刑初31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德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3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王德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德虎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德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348分，加分245分，扣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34分；其中2021年6月、2021年12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34分；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86.66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64.7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德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王德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3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93号

罪犯谷祥松，男，1987年10月8日出生，白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桑植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（2020）粤1973刑初25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谷祥松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（2020）粤19刑终1626号刑事裁定，裁定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谷祥松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谷祥松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谷祥松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973分，加分187分，扣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213分；其中2021年10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13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92.89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48.4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谷祥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谷祥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94号

罪犯潘学松，男，1983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8日作出(2020)粤0305刑初4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学松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(2021)粤03刑终4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潘学松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潘学松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潘学松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548分，加分229分，扣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777分；其中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577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2.14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46.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潘学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潘学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95号

罪犯黄道很，男，1999年7月25日出生，布依族，出生地贵州省黔西南州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5日作出(2021)粤1973刑初13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道很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黄道很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道很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道很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502分，加分152分，扣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711分；其中2022年2月、2022年8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511分；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63.76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20.0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道很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

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黄道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1刑更2696号

罪犯武少波，男，1979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九江市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[illegible]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1日作出(2021)粤0305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武少波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7月28日作出(2021)粤03刑终13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武少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武少波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武少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270分，加分147分，因欠产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5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5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62分；其中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62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3.7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武少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武少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97号

罪犯陈智，男，1984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 茂名市 茂南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1日作出(2020)粤0303刑初9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智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，退缴的人民币37412元予以没收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7月20日作出(2021)粤03刑终11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智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智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270分，加分121分，扣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4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440分；其中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240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违法所得已全部追缴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3.0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

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陈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98号

罪犯王振宇，男，1983年1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4日作出(2020)粤0305刑初2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振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，责令退赔204999.7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王振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振宇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振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39分，加分336分，因欠产据《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扣8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89分；其中2021年2月、2021年8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89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6日作出的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以(2020)粤0305执774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另已全额缴纳罚金4000元，责令退赔204999.7元，已履行4000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49.66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85.5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振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王振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699号

罪犯林贵华，男，1978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郁南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郁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(2020)粤5322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贵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林贵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贵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贵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379分，加分97分，据《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日常加分和扣分标准（试行）》扣1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3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05分；其中2021年4月、2021年10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1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105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86.34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75.5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贵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林贵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八天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700号

罪犯王栋华，男，1978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云浮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日作出(2020)粤0303刑初3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栋华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两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(2020)粤03刑终18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王栋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栋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栋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873分，加分216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3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26分；其中2021年11月、2021年4月、2022年10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326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28.46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30.9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栋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王栋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

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01刑更2701号

罪犯杨顺华，男，1992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赣州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1日作出(2020)粤0303刑初13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顺华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92000元。于2021年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于2023年5月17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杨顺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顺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顺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考核期内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422分，加分216分，扣分0分，暂停劳动期间劳动考核分1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656分；其中2022年3月、2022年9月获得表扬；剩余考核分456分；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49.85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02.2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顺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＞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［2016］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杨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叶荣福

人民陪审员　林　丹

人民陪审员　郭绮群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郭学敬

书 记 员　　李佳惠